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2月1日 至2023年2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59,997,5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59,997,5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2,959,997,5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2月2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34%	10,000,000.00	0.34%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34%	10,000,000.00	0.34%	3年

注:-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4)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

(5)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1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增补王斗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斗同志简历如下:

王斗,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工程专业工学学士。1989年7月至2003年10月历任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外训队见习排长、五系副连职区队长、外训队正连职干事,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系学员队正连职副队长、自动控制系学员七队副队长(副营职)、通信站副站长,湖南文艺出版社员工,湖南省新闻出版局音像处副科级干事,湖南出版集团党委办、监察室副主任,湖南出版基地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副主任。2003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业经营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兼任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兼任湖南远科航表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湖南省远科航远泰生物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公司党支部书记,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迄今任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9年3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王斗同志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0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骏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编号:临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临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0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徐向荣担任召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编号:临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0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满足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拟增设2名副董事长和变更公司住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邮政编码:410005"

现拟修订为:"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文创路6号 邮政编码:410022"

二、第六十九条原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拟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三、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现拟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四、第一百二十九条原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拟修订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五、第一百三十一条原为:"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拟修订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0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周亦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高管团队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周亦翔先生简历如下:

周亦翔,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隆回人,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隆回县新华书店农村发行员,邵阳市新华书店办公室调研员,湖南省新华书店办公室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综合事务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支部委员会书记、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分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迄今任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迄今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迄今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周亦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0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增补熊名辉、黄步高、周亦翔、王菁学等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熊名辉等四名同志简历如下:

熊名辉,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中南大学传播学专业文学硕士。1986年7月至2011年5月历任湘潭县歌马乡中心小学教师、教导主任、副校长,湘潭县教育局办公室科员,湘潭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宣传法规科副科长,湘潭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湖南教育电视台党委委员、台长助理兼新闻中心主任、副台长。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教育报刊社党委委员、副社长兼副总编,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湖南教育报刊社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教育报刊社社长,2016年7月至2022年3月任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步高,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桂东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专业哲学硕士。1995年6月至2000年7月在江南机器厂工作,历任党建科、领导干部科科长,2000年7月至2000年11月在湘潭市旅游局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06年4月在潇湘晨报社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社委会秘书、社委、党总支副书记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党委书记、董事,2014年9月至2022年3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教育出版社分公司总经理、《书屋》杂志主编,其间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党总支书记,2015年12月至2022年3月兼任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湖南联合教育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其间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董事长。2020年8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周亦翔,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隆回人,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隆回县新华书店农村发行员,邵阳市新华书店办公室调研员,湖南省新华书店办公室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综合事务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支部委员会书记、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分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迄今任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迄今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迄今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王菁学,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内蒙古翁牛特旗人,中共党员,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湖南省新闻出版局财务科任出纳、计财处、审计处科员,2000年12月至2009年11月在湖南出版集团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审计室副科级干事、审计室正科级干事、纪检与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9月在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其间2014年1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其间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同志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6日

至2023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增补熊名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增补黄步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增补周亦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增补王菁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增补王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8	中南传媒	2023/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九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南传媒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九楼

邮 编:410005

联 系 人:肖鑫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传 真:0731—84405056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一)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熊名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增补黄步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增补周亦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增补王菁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增补王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42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8.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345.2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4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42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8.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345.2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3月1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15:00。即2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3月1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06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收到对于一审判决的民事上诉状,二审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6,00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上诉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龙芯中科")于2021年4月23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芯联芯")提起《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确认公司3A5000处理器不侵犯MIPS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简称"诉讼案件1")。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上海芯联芯对公司提起针对LoongArch和3A5000处理器的诉讼(简称"诉讼案件2")。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2021)粤73知民初1456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另案是基于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的纠纷。如果本案由本院继续审理,则无异于浪费司法资